公司代码:603697　　公司简称:有友食品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有友食品 | 603697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雅玲 | 张凤杰 |
| 电话 | 023-41770971 | 023-41770971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 |
| 电子信箱 |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 yysecurity@youyoufood.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544,111,423.92 | 2,384,370,248.11 | 6.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4,567,052.03 | 1,771,709,111.87 | 2.4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33,713,619.20 | 770,953,697.51 | 34.08 |
| 利润总额 | 150,754,719.38 | 130,144,832.39 | 15.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4,119,438.78 | 108,473,141.59 | 1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705,328.04 | 92,784,821.57 | 15.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336,921.66 | 138,605,227.68 | 42.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2 | 6.03 |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5 | 1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5 | 16.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8,446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鹿有忠 | 境内自然人 | 49.73 | 212,706,928 | 0 | 无 | |
| 赵英 | 境内自然人 | 9.95 | 42,571,034 | 0 | 无 | |
| 鹿新 | 境内自然人 | 5.14 | 21,996,486 | 0 | 无 | |
| 鹿有贵 | 境内自然人 | 1.26 | 5,398,831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1.09 | 4,672,883 | 0 | 无 | |
| 鹿有明 | 境内自然人 | 0.91 | 3,894,930 | 0 | 无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7 | 2,009,900 | 0 | 无 | |
| 林友明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679,160 | 0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4 | 1,447,560 | 0 | 无 |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其他 | 0.34 | 1,433,499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鹿有忠与赵英为夫妻关系,与鹿新为父女关系,与鹿有明、鹿有贵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1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9,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6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54.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12.3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19CQA202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4月29日 | |
| 本次报告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 62,566.5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 6,454.17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 56,112.33 |
| 减: |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 41,597.04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 2,047.80 |
| 暂时补流金额 |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 4,00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 1.37 |
| 其他–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8,350.89 |
| 加: |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 438.67 |
| 其他–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 | 3,824.01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4,377.91 |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上海有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19年4月29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 3100022929200888885 | 157.25 | 使用中 |
|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 3100022929200668870 | 4,075.23 | 使用中 |
| 上海有友食品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 1001803629000001122 | 145.43 | 使用中 |
| 合计 | | | 4,377.9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19年4月29日 |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总额不超过5,000 | 购买保本类型的理财产品 | 2026年3月27日 | 2027年3月26日 | 2026年3月27日 |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19年4月29日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定制2245期(187天)收益凭证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26-01-22 | 2026-07-27 | 2026-7-29 | 0 | 0.1%-6.1% | 1.02 |
|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定制3246期(180天)收益凭证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26-01-29 | 2026-07-27 | 2026-7-29 | 0 | 0.1%-6.1% | 0.99 |
| 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 申万宏源龙鼎金牛定制3388期(96天)收益凭证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2026-03-19 | 2026-06-22 | 2026-06-24 | 0 | 0.1%-10.5% | 7.89 |

注:上表中“起始日期”指产品起息日,“截止日期”指产品计息截止日,“归还日期”指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的日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19年4月29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47.80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3,644.84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注4】 | 生产建设 | 否 | 31,913.50 | – | 31,913.50 | – | 24,819.53 | -330.34 | 98.69 | 2022年6月 | – | – | – |
|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运营管理 | 否 | 24,198.83 | – | 24,198.83 | 2,047.80 | 18,825.31 | -5,373.52 | 77.79 | 2026年8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56,112.33 | – | 56,112.33 | 2,047.80 | 43,644.84 | -5,703.8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关铺底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因此在计算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时,已剔除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6,763.63 万元;“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

注 5:本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2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9,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2,56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54.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12.3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19CQA202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 发行名称 |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2,566.5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56,112.33 万元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4月29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 35,687.49 | 31,913.50 | 24,819.53 |
| 2 |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24,198.83 | 24,198.83 | 20,777.69 |
| 合 计 | | 59,886.32 | 56,112.33 | 45,597.22 |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注销。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结项项目名称 |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
|---|---|
| 结项时间 | 2026年8月5日 |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 24,198.83 万元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20,777.69 万元 |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途及相应金额 |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br>□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br>√补流,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br>□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br>□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管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项目规划总投资额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优化全国营销网络区域投放布局,将资金向核心环节倾斜,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精准度,合理压降各类非必要、低效益资金开支。(2)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存阶段性资金闲置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累计实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2,778.20 万元,进一步增厚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规模。(3)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229.30 万元,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427.51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相关专户资金仍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和形成银行孳息,项目后期如有其他费用,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体量,便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119,438.7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467,072.7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 427,692,0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476,866.46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3.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3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调整江北区渝北区北碚区行政区划的公告》(渝府发(2025)15 号),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撤销江北区、渝北区,设立两江新区,以原江北区、原渝北区(不含大湾镇、统景镇、大盛镇、兴隆镇、茨竹镇)和北碚区的水土街道、复兴街道、蔡家岗街道、施家梁镇、童家溪镇的行政区域为两江新区的行政区域。2026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两江新区行政区正式揭牌。

公司注册地位于原渝北区宝圣湖街道,按照重庆市最新行政区划,公司所处区域现归属于两江新区,因此注册地址应做相应变更,由当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拟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变更后实际地址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为准。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事项为适配重庆市行政区划调整,本次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br>邮政编码:401120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际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13 号。<br>邮政编码:401120 |
| 2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之后,有权依照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之后,有权依照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5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八)项规定情形的,除非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6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br>无正当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无正当理由,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 7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